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市居住证》专项加分申请

推 荐 函

 年 号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意见 | 本单位知晓本市居住证积分政策和《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为申请人办理居住证专项加分事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意见 | 该申报单位与申请人符合下列条款：对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在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可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为20分。同意推荐。（盖公章）年 月 日 |